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公司于2021年3月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1年初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考虑到国内稳定向好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公司是基于在正常、稳定的经营环境前提下，结合公司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以及合理预期，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即：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160%和260%。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时有发生，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并对公司医疗服务主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已较本次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变化。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共渡时艰，更需要肯定管理层和员工在不利的条件下就抗疫工作及提升公司业绩所作出的努力，更需要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

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0%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调整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

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为充分调动管理及核心业务团队积极性等因素后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有利于更好发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促进激励对象发挥更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也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为充分调动管理及核心业务团队积极性等因素后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有利于更好发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为了充分调动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团队积极性采取的

应对措施。本次调整有利于更好发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考核指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